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6 执恢 13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北方汇通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钻石城数码港 26 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宋学军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艳玲，女，汉族，

委托代理人：黄敏，男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新疆天钢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648 号诚信祥钢材市场北区 M-2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程杰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贾玉龙，男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程杰，女，回族，

本院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作出的 (2017) 新 0106 民特 1171 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

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新疆天钢商贸有限公司、贾玉龙、程杰的银行存款 1843660.05 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；

三、采取强制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，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